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 <u>QZZC2025-G1-990359-GXLS</u>

项目名称: 妇科超声诊断仪

采购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妇科超声诊断仪(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359-GXLS)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妇科超声诊断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年12月 日 时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359-GXLS

项目名称: 妇科超声诊断仪

预算总金额 (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妇科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2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 日至 2025年12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

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7-2558900。
 - 5.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联系方式: 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十巷37号

联系电话: 0777-321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施工

电 话: 0777-321581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从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 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4.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 6、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7、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序号	彩超色声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用途说明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等应用。 二、物理規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2.1 显示器要求: ≥24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的两块不同大小的触摸屏;触摸屏1要求: 大小尺寸≥15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2.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2.4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2.5 探头接口数量≥5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 2.6 中央刹车系统 三 成像技术 3.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bit 3.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3.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7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3.4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档。 3.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3.6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 3.7 具备B模式局部R01区域优化增强显示,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增强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 3.8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可利用组织的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	数量	单位	
		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 边界显示更纤细立体。 3.9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 ,可通过声影抑制技术实现声影补偿和细节融合,清晰还原强回声后			

方组织细节,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造成图像不清等不利影响。

- 3.10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 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3.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 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
- 3.12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支持8种以上血流或器官扫查场景,适用于2D, Color, Power, 3D/4D等模式。
- 3.13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度。
- 3.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
- ▲3.15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可支持Color和Power模式;可支持2D和3D微血流灌注的评估,其中2D下可计算彩色灰阶像素比,3D下可计算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
- ▲3.16 微血流定量分析技术,可支持多个取样门同时获取频谱数据
- 3.17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
- 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3.18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 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

四 高级成像功能

4.1 支持粘弹性成像

- 4.1.1支持腹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 4.1.2支持浅表粘度系数和频散系数测量
- ▲4.1.3支持实时粘弹性成像、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 多种模式混合显示

4.2 应变式弹性成像

- 4.2.1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 腔内探头、腔内双平面探头。
- 4.2.2 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
- 4.2.3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4.2.4 具有Shell分析功能,可支持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

4.3 剪切波弹性成像

- 4.3.1 支持探头: 腔内探头、腔内双平面探头。
- 4.3.2 一线一凸腔内双平面探头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用于泌尿及妇 科检查

- 4.3.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 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
- 4.3.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和位置可调
- 4.3.5 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E(单位: kPa),剪切波速度Cs (单位: m/s),剪切模量G (单位: kPa)等定量数据
- 4.3.6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显示格式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全屏显示。
- 4.3.7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 4.3.8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 可视可调
- 4.3.9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4.3.10 支持可信度图显示,运动稳定性指数显示
- 4.3.11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成像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并实时 双幅显示。

4.4 宽景成像

- 4.4.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 容积探头
- 4.4.2 支持B模式宽景和Power模式宽景
- 4.4.3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
- 4.4.4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100cm

5.5 造影成像

- 4.5.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 4.5.2 支持容积造影,以 3D/4D 的形式提供造影的立体灌注成像显示。
- 4.5.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
- 4.5.4 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
- 4.5.5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个R0I
- ▲4.5.6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可支持2D模式和3D/4D模式。
- 4.5.7造影成像帧率: 凸阵探头10cm深度, 帧率≥60帧/秒; 线阵探头
- 3.5cm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100帧/秒
- $4.6 \, \text{3D/4D}$

- 4.6.1 支持3D/4D模块:支持3D/4D成像和自由臂3D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4.6.2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3种 ,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
- 4.6.3 可基于3D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3D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
- 4.6.4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 ▲4.6.5 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6项评估参数值
- ▲4.6.6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2D自动测量, 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面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 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
- 4.6.7 支持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自动检测胎儿颜面部特征,在3D模式或4D模式下均可启动,其中4D模式下可实时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支持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一键摆正,支持正/反向橡皮擦。
- 4.6.8 支持卵巢卵泡在2D和3D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其中2D模式下可自动识别卵巢轮廓、大小,卵泡数量、大小并按照大小排序; 3D模式支持卵巢自动识别和渲染,以及卵巢体积的自动计算; 支持卵泡和窦卵泡的自动识别、自动渲染成像并用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大小的卵泡或窦卵泡; 支持卵巢间质比的自动计算。
- ▲4.6.9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
- 4. 6. 10 支持AI 脊柱切面识别
- 4.6.11 支持AI颅脑容积测量

五 测量分析和报告

- 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 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5.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迹。测量封闭区域的 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
- 5.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α角,β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

- 5.4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 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 有利于规范化管理。
- 5.5 具备AI尿量测量
- 5.6 具备羊水指数自动计算
- 5.7 支持子宫内膜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无需手动划线或手动ROI设置,即可自动完成子宫内膜识别和厚度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 5.8 支持卵巢二维妇产场景自动配置,可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完成二维卵巢经线自动测量和卵泡自动测量。同时支持血流ROI框自动设置和血流定量分析。
- 5.9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B模式和M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M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M取样线自适应放大。
- 5.10 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基于大数据及 AI 深度学习,实现产科切面智能识别,存储,及质控等;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30个;支持多元存图工作流
- 5.11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30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
- 5.12 支持子宫内膜蠕动波分析
- ▲5.13 可支持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3个相交切面图像,支持≥6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 ▲5.14 可支持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4个相交切面图像,支持≥6个病灶的自动分析。

六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6.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 6.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10种、M型模式6种、彩色模式7种、PW模式9种)
- |6.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 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

- 6.4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 ,不影响检查操作
- 6.5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1TB
- 6.6 支持外部USB 移动存储
- 6.7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七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 7.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 7.2 动态范围:≥260dB
- 7.3 TGC增益补偿: ≥8段
- 7.4 LGC侧向增益补偿:≥8段,触摸屏上
- 7.5 腹部单晶凸阵探头扫描角度:≥130度
- 7.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207度
- 7.7 电影回放: B模式电影容量≥10000 帧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 7.2.1 显示方式: B/C、B/C/M、B/C/PW
- 7.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30度
- 7.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7.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

7.3 PW/CW模式

- 7.3.1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 7.3.2 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
- 7.3.3 最大速度: PW血流速度≥8m/s, CW血流速度: ≥30m/s
- 7.3.4 最小速度: ≤1 mm /s
- 7.3.5 取样容积: 0.5-30mm, 连续可调
- 7.3.6 PW偏转角度: ≥±30度
- 7.3.7 基线: ≥9步

八 连通性要求

- 8.1 支持网络连接
- 8.2 支持DICOM 3.0
- 8.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 端。

九 系统输入输出

- 9.1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9.2 支持S-Video, HDMI, VGA, 音频输出

9.3 USB接口数量≥6个 ,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

▲十 探头规格

- 10.1 二维凸阵探头,频率: 1.2-6.0MHz
- 10.2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 3.8-18.0MHz
- 10.3 腔内双平面探头,频率:线阵面:3.2-12.8MHZ,凸阵面:3.5-
- 9.5MHZ
- 10.4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 2.0-9.0MHz
- 10.5 探头质保:质保期内探头故障均可免费换新

十一 其他

- 11.1 耦合剂加热器, 主机一体化, 非外接加热装置
- 11.2 内置无线网卡
- 11.3 备件要求: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 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11.4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11.5 整机含探头质保期: ≥3年

▲十二 附属配件

- 1、配备电源稳压设备≥1套,确保超声设备稳定运行。
- 2、配备超声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

超声记	数量	
	高清显示器	1
主机	触摸屏	1
	探头接口	1
	腹部单晶大凸探头	1
 探头	线阵探头	1
	腔内容积探头	1
	腔内双平面探头	1
	超声数据处理工作站	1
	电源稳压设备	1
	探头支架	4
附件	耦合剂加热器	1
	国标电源线	1
	说明书	1
	合格证	1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

	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出具年校准报告,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
	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即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款待设
 付款方式	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三笔款在第二笔
11数分式	款支付 3-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即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3%尾款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
	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
	新产品,安装后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满后, 应
	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招标人有服务需求的,质保期
	内,中标人须在10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解决, 中标人须在一周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
	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1小
	时内响应,26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
售后服务要求	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招标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
	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
	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
	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
	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9.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
	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中标人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
	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
	验收。
培训计划	1.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

- 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 (2)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备品备件或耗材 等要求

- 1. 中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1. 验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 2. 交付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 换。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步 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 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招标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 6. 项目验收时由招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及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造成招标人利益损失的还须赔偿,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中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仪器信息系统网络端口接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违约条款

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招标人偿付中标总金额的10%违约

- 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招标人有权 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 款项,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 4. 中标人出现违约时,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 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招标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 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 5.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招标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1. 签订合同前,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
- 評标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同类产品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含合同、验收证明等),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5. 设备如需接入招标人 HIS、LIS、PACS 系统或血站采供血信息系统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招标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开小10人田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各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6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 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
	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提

供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 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_6_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设备配置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要求编制;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结算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武万元整(¥20000.00)</u>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u>2029899425200237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u>; 邮寄地址: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十巷37号),联系人:施晓,电话:0777-321581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8.1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注: 不少于30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3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20.0 (2)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
	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_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_%。(如果中标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评为中小微企业履

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收取的履约保证 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 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或不在规 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的,不予签订合同。
-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3215811

通讯地址: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十巷3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 39.1 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1000 0002 33836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 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40.1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 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 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0.2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 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 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接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 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 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或线下发布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 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

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 求。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5)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的项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 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计甲内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
报价分(满分30分)	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30</u> 分 一档(5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满足技术参数响应要求,未标注"▲"
		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
		二档(15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三档(2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
		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标注"▲"的技术参数正
		偏离 2 项以上(含 2 项)或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未标注"▲"的技术参
	产品综合性 能分(满分	数有正偏离 3 项及 3 项以上),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25分)	四档(25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
		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标注"▲"的技术参数正
		偏离 4 项以上(含 4 项)或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未标注"▲"的技术参
		数有正偏离 5 项及 5 项以上),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所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分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包含但不限于中文性能参数
(满分		指标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
60分)),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一档(4分):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维
		护知识。
		 二档(6分): 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 技术人
	培训方案分	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
	(满分10分	(東京 東京 東
)	
		三档(10分): 具有设备和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
		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标准操作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基础
		维护知识、一般故障处理方法、重大故障处理方法、维护保养细则、使
		用技术指导。
		注: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和系统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

由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

二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15分)

三档(1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

四档(1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和系统建设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和系统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到达现场时间、 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4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二档(6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

三档 (8分): 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I
		四档(10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后,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
		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1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2022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
	业绩及信誉	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 (满分4分)。[采购合同或中标
		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
辛夕八		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商务分 (满分	分(满分8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获得省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
10分)		,每项加2分,获国家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每项加
		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3分。
		(1)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
	政策分(满	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分2分)	(2) 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并能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并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的,得1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 (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 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百	編	묵	•
-	1.3		J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 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由乙方自定)__。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七个工作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即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给乙方,第二笔款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三笔款在第二笔款支付3-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7%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 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部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 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 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or memorial	
4、其他具体事项:	
I Amaria.	
田子(本)	7 7 / * /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1134 1/3 / 12/12	11 N/V / /	~ 11 1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	†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	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采购人或受	托机构的意	、见(盖章	î):	
联系电话: 3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函 (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u>项目名</u> 和	尔: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据此函,我方宣布	·	示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已详细审查	至全部"招标了		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告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合法	2. 我方在投标之前 性不再有异议。	了已经完全理 角	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招标文件的台	注理性、
	3. 本投标有效期自	1投标截止之日	日起日。			
购法	4. 如中标,本投标 律、法规的规定履			匀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
	5. 我方同意按照贵	号方要求提供4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	で的所有投标で	文件、资料都是准确	确的和真实的。		
法律	7. 以上事项如有虚 表任的辩解。	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	刀后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	戊者免除
		家秘密、商业		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		
	□我方本次投标文	文件内容中未活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式	文件涉及商业和	泌密的内容有:;			
	9. 与本项目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到	来信函请寄:			
	地址:	_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	亍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 ^{>}	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报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 说明: 1.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	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	長人或者委	托代理	人(名	签字或	者电子	签名)	:
投标人名	3称(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 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法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u>(姓名)</u> 以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证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u>卡效。</u>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1 无/正/ 负偏离 2 无/正/ 负偏离 3 无/正 /负偏离
2			1 2 3			1 2 3	1 无/正/ 负偏离 2 无/正/ 负偏离 3 无/正 /负偏离

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 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 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u> </u>		1			
	招标文件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所提供货物的参数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

需逐一列明各主要设备部件, 单列明的配置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的配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为: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 理机构名称: ____ 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u> </u>	年月_	. F. WI III 1	19,0000	C/911K1 111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勺投诉请求:			
请求: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